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和部分超募资金
支付重大资产重组现金对价的核查意见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承担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子高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持续督导义务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量子高科拟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和部分超募资金支付重大资产重组现金对价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24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发行价格为28.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38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217.00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投资项目“年产10,000吨低聚果糖及其包装生产线扩建项目”、“年产2,000吨低聚半乳糖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合计使用募集资金18,800.00万元，另外超募资金金额为25,417.0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2月16日全部到位，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0]第0800169024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1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6,465,084.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1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1年4月25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业已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2011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江门市生和堂食品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500万元增资江门市生和堂食品有限公司，此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已完成。

2013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560万元与自然人董一萌、黄乔、胡厚平共同投资设立广东量子高科微生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此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已完成。

201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16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和货币基金。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17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4,000万元（包括利息、理财收益滚存）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货币基金。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17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380万元与江门八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伟堂、周淑贤共

同投资设立广东量子高科微生态医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生态医疗公司”），此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尚未完成。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23,212.23 万元（含利息）（含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超募资金 4,380 万元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微生态医疗公司），其中运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未使用超募资金），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8,212.23 万元。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 2011 年 1 月与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城西支行、江门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后更名为“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东海证券。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撤销原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城西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决定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存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城西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募集资金转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及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撤销原江门融和农商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决定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存放在江门融和农商银行的超募集资金转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及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及闲置募投项目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 23,212.23 万元（含银行利息、理财收益），其中超募资金余额 18,042.50 万元（含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超募资金 4,380 万元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微生态医疗公司），闲置募投项目资金余额 5,169.7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万元)	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项目结余资金（含 银行利息、理财收 益） (万元)
年产 10,000 吨低聚果糖及其包装生产线扩建项目	11,000.00	10,145.64	1,466.29
年产 2,000 吨低聚半乳糖扩建项目	5,300.00	3,230.55	2,627.5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2,500.00	1,643.43	1,075.92
超募资金	25,417.00	10,060.00	18,042.50
合计	44,217.00	25,079.62	23,212.23

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5,000 万元。具体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理 财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名 称	理 财 金 额	备 注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	14,000,000.00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 性存款	26,000,000.00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 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 产品	10,000,000.00	
合 计	-----	50,000,000.00	-----

四、本次结余资金、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使用计划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方式购买上海睿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昀投资”）、上海睿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钊投资”）、China Gateway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CGHK”）、Mega Star Centre Limite（以下简称“Mega Star”）、张天星、曾宪经持有的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智化学”）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66,547.5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全部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及中介机构费用支付等。关于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详见《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充分利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拟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5,169.73 万元和超募资金 7,630.27 万元，合计剩余募集资金 12,800.00 万元支付本次收购睿智化学 100%股权的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持有睿智化学的出资比例和转让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占睿智化学出资比例	转让对价合计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1	睿昀投资	35%	83,300	83,300	0
2	CGHK	25%	61,100	0	61,100
3	睿钊投资	5%	11,700	11,700	0
4	Mega Star	23.5%	54,990	41,242.50	13,747.50
5	张天星	7%	16,380	16,380	0
6	曾宪经	4.5%	10,530	10,530	0
合计		100%	238,000	163,152.50	74,847.50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900 万美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哈雷路 965 号 301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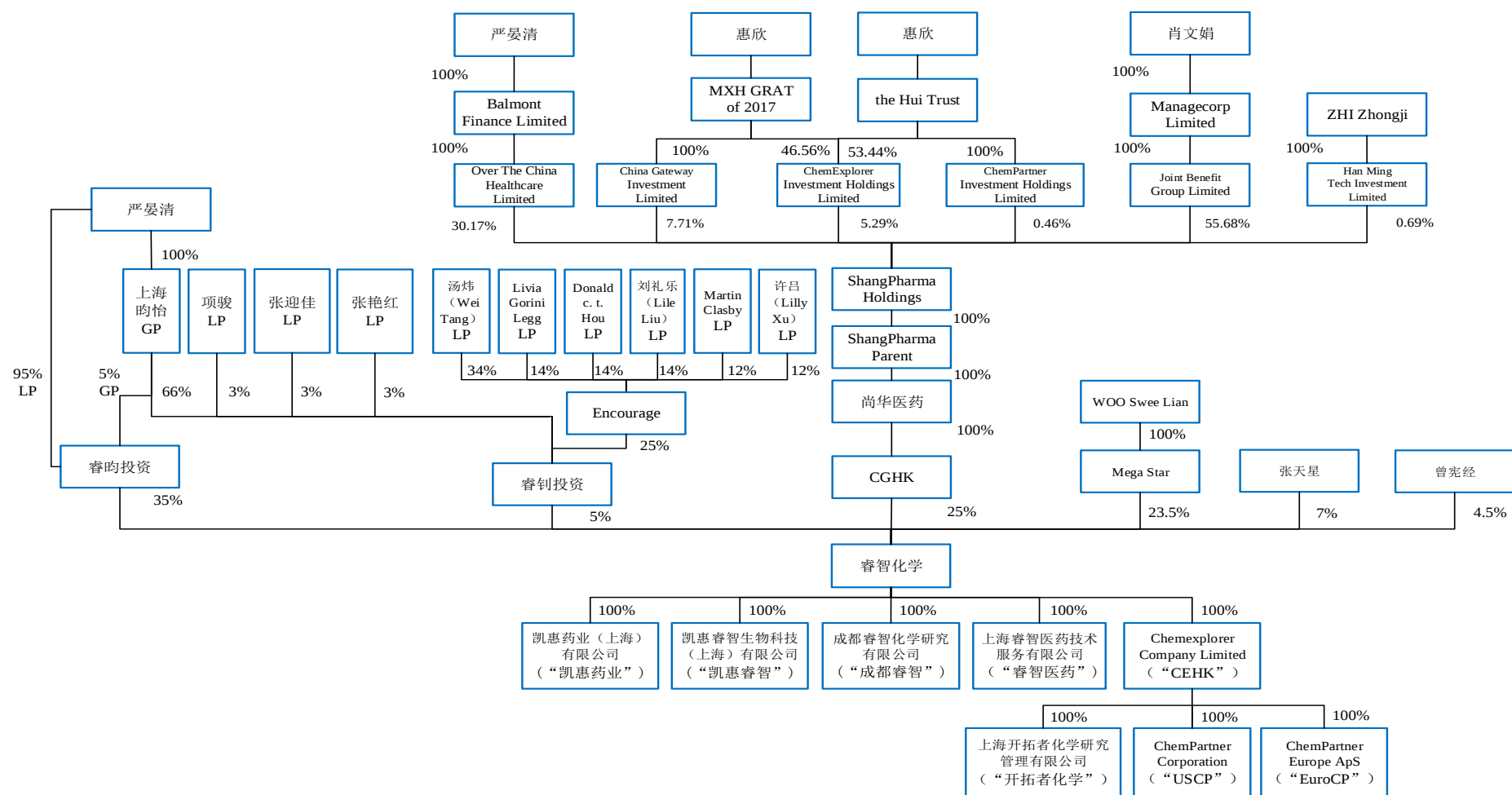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HUI MICHAEL XIN（惠欣）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4 月 7 日至 2023 年 4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9250212R
经营范围	医药化学领域的研究开发，生物技术的研发（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转让自有技术成果，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从事 CRO 和 CMO 业务，并以 CRO 业务为主，主要为客户提供医药研发外包服务以及外包生产服务。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睿智化学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99,862.56	75,981.14	54,001.42
非流动资产	49,195.27	49,780.47	52,673.03
资产合计	149,057.83	125,761.60	106,674.44
流动负债	77,201.24	64,381.26	35,144.25
非流动负债	30,091.38	5,224.85	4,597.64
负债合计	107,292.62	69,606.12	39,741.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1,765.21	56,155.49	66,932.56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21,817.06	86,385.55	77,046.24
营业利润	965.13	10,302.40	4,542.16
利润总额	1,124.34	11,228.74	5,665.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8.68	8,921.82	5,564.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28.50	12,495.73	814.08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曾宪经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睿昀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将超过 5%。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

1、上市公司益生元业务发展良好，聚焦大健康产业升级

上市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聚焦低聚果糖、低聚半乳糖等益生元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低聚果糖、低聚半乳糖等益生元产品是天然存在于母乳和植物中的有效营养功能活性物质，不被人体消化酶降解，但可为肠道益生菌所代谢利用，可达到调节人体肠道微生态平衡效果，从而满足消费者促进健康的需求，是公认的优质益生元品类。鉴于益生元具备良好的微生态调节功能，且上市公司在益生元添加及应用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与成熟的技术，上市公司也持续加大以低聚果糖、低聚半乳糖为基础配料的微生态营养、健康制剂的定制业务，以期满足日益扩大的下游市场需求。

上市公司始终将提升技术水平，以标准化战略构建企业的差异化竞争力作为重要的发展方向，上市公司于 2015 年发布了经国家专家组评审和国家标准委审核批确认的六项低聚果糖标准实物样品，此举填补了国内乃至国际的低聚果糖实物标准品空白，也进一步夯实了上市公司作为益生元系列产品的国内领军企业的行业地位。

从丰富产品线，降低单一产品依赖的角度出发，上市公司在生产、研发优质益生元系列产品，稳步开拓微生态营养、健康制剂的定制和服务等业务的同时，进一步寻求向微生态健康产业乃至大健康产业方面的进军，通过产品市场与资本市场双轮驱动，实现上市公司产业的横向拓展，以求降低经营业绩的波动、形成具有互补性的业务组合、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2、新药研发成本的提高，促进了 CRO 和 CMO 行业的快速发展

新药研发的过程伴随着高额投入和较高的研发风险，催生了 CRO 行业的发展。随着医学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新药研发转向慢性病等研发难度更高的方向，

近年来新药研发的成本逐步上升，研发周期也逐渐延长。根据塔夫茨药物研发中心的研究报告显示，新药研发的平均成本已经由 2003 年的 8.02 亿美元上涨到 2010 年的超过 25 亿美元。在此背景下，越来越多制药企业将部分研发工作交由第三方机构完成，以加快研发进程，节省新药研发成本，由此催生和促进了研发外包服务行业（CRO）的发展。

此外，面对研发成本上升等不利影响，制药企业选择将部分临床前实验药样品或药物中间体，和临床后至商品化阶段的药品交由 CMO 企业生产。通过 CMO 企业的参与，制药企业一定程度上可通过专业化分工，降低实验药样品或药物中间体的生产成本，同时通过 CMO 的参与实现大批量生产前的生产工艺优化。根据 Business Insights 的数据，2011 年全球 CMO 的市场规模为 319 亿美元，预计到 2017 年全球 CMO 的市场规模将增加至 628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12%；其中，我国 2012 年 CMO 市场规模为 22 亿美元，预计到 2017 年中国 CMO 市场规模将达到 5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8%。

3、产业政策和行业趋势，为 CRO 和 CMO 行业提供广阔前景

CRO 和 CMO 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市场需求前景广阔。从长期趋势来看，受产业政策和新药研发成本上升的推动，旨在提升效率、降低成本的医药研发和生产外包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从短期趋势看，受“专利悬崖”和“药品一致性评价”的影响，药厂在新药研发领域的投入有望增加，进而促进行业需求的增长。

我国医药行业的研发投入相比发达国家尚处于较低水平，原研药和创新药的研发能力尚待提高。在此背景下，我国近年来出台了多项促进医药研发和研发外包等现代服务业的产业政策。2013 年以来，我国先后发布了《关于深化药品审评审批改革进一步鼓励药物创新的意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等一系列产业政策，为国内制药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进行药品研发创新奠定了政策基础。2011 年 11 月 15 日，科技部印发的《医学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也提到，医学科技发展将着力推进组织模式向协同研究转变。上述产业政策的推出为我国 CRO 和 CMO 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在行业趋势方面，随着疾病复杂程度的提升，市场开发新药的周期也越来越

长。与此同时，由于监管的日益严格和市场要求的不断提升，新药的研发成功率正在不断降低。在这一行业趋势下，CRO 和 CMO 企业为医药企业提升客户的研发效率、降低成本的优势愈发明显，有助于推动 CRO 和 CMO 的长期发展。同时，“专利悬崖”和药品一致性评价使得国际和国内制药企业短期内存在较大的研发压力，有利于短期内提升行业的市场需求。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

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有助于本次交易的实施。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在大健康产业的重要布局，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竞争力，并将延伸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有助于上市公司开拓新的发展空间，对上市公司的发展有着重要作用：

1、延伸产业链，扩充研发能力，推进上市公司大健康产业战略升级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进军大健康产业的重要布局。结合本次交易及上市公司筹划实施中的微生态医疗业务，上市公司将由原有的优质益生元研发、生产及销售为基础的微生态营养、健康配料形态，全面升级为以微生态健康制品、微生态医疗服务，医药研发服务为主营业务的国内领先企业。上市公司的业务得以进一步丰富，研发能力得以进一步提升，有助于上市公司向包括微生态等大健康产业延伸拓展。

睿智化学以医药外包服务为主要收入来源，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高水平的人才团队，在 CRO 领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睿智化学的医药研发领域广泛，研发项目涵盖化学药开发、生物药开发、药代动力学分析、药物筛选等诸多方面，研发经验涉及 ADC（抗体偶联药物）、免疫炎症等多个前沿领域。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充分整合睿智化学的医药研发能力，利用其国际视野建设人才队伍，进一步夯实上市公司在大健康领域发展，特别是微生态健康领域所需的技术积累，深度开发益生元产品在特医食品、消化系统、肠道微生态医疗和健康领域的新应用，带动以益生元业务为基础的微生态营养、健康配料业务和微生态医疗业务的快速发展，从而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竞争力。

同时，上市公司通过对睿智化学嫁接规范的公司管理体系及精细化管理理念，

有助于进一步优化睿智化学的规范运作及经营管理,进一步提高日常经营的效率。此外,睿智化学将融入上市公司的财务体系,依托上市公司较强的融资能力和上市公司体系内的资金综合筹划,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与睿智化学的资金使用效率,发挥资源整合效应,为业务发展提供基础。

2、睿智化学行业地位突出,未来发展前景可期

睿智化学是国内较早进入 CRO 行业的公司之一,业已形成 CRO 和 CMO 两大业务主线,为客户提供涵盖化学服务、生物制剂服务、药代动力学服务、生物服务等化学药、生物药临床前研发外包服务,以及药物研发、生产工艺研发、临床实验用原料药生产等工艺开发和外包生产服务。

CRO 和 CMO 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新药的发现、筛选、分析、生产工艺开发等均有较高的技术要求。通过多年积累,睿智化学已经建立起一支拥有 200 名博士,超过 50% 员工为硕士及以上学历的高水平研发队伍。

3、扩展收入来源,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 CRO 和 CMO 业务,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睿智化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睿智化学 2015 年、2016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5,564.31 万元、8,921.82 万元,盈利情况较好。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和改善上市公司的业务组合和盈利能力,突破主营业务增长瓶颈,扩大上市公司盈利空间,切实提升上市公司的价值,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睿智化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睿智化学 2015 年、2016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5,564.31 万元、8,921.82 万元,盈利情况较好。

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各方同意,本次补偿义务人为睿昀投资、睿钊投资、曾宪经。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净利润数额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准）不低于 1.35 亿元（扣除 2017 年度标的公司对其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而对标的公司造成的净利润影响），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 1.65 亿元，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 2 亿元。

通过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有关经济效益方面的详细分析详见《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九、已经履行或尚需履行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1、2017 年 6 月 12 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做出决议，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2、2017 年 6 月 12 日，睿智化学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睿智化学股东睿昀投资、睿钊投资、CGHK、Mega Star、张天星、曾宪经向上市公司转让睿智化学合计 100%股权。

3、2017 年 6 月 12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及相关议案。

（二）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批准程序：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3、中国商务部关于同意境外战略投资者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批准；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十、风险提示

（一）审批风险

- (二) 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 (三) 标的资产的预估值风险
- (四) 商誉减值风险
- (五) 利润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 (六) 业绩补偿承诺的违约风险
- (七) 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 (八)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 (九) 市场竞争的风险
- (十) 境外业务风险
- (十一) 人力成本及人才流失风险
- (十二)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 (十三) 整合及协同效应的风险

具体风险的详细分析详见《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十一、本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6月12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和部分超募资金支付重大资产重组现金对价的议案》，同意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5,169.73万元和超募资金7,630.27万元，合计剩余募集资金12,800.00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对价。

(二) 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6月12日，上市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和部分超募资金支付重大资产重组现金对价的议案》，

经核查：为充分利用尚未使用的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和部分超募资金，结合境内外最新的市场环境及中国境内资本市场的最新动态，公司拟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5,169.73 万元和超募资金 7,630.27 万元，合计剩余募集资金 12,800.00 万元用于支付重大资产重组现金对价。此安排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经营效益。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和部分超募资金支付重大资产重组现金对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和部分超募资金支付重大资产重组现金对价的使用计划。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计划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和部分超募资金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现金对价，能够充分利用公司的现有资金，避免新增大额债务及股权筹资，有助于保证公司的财务稳健性，有利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睿智化学的整合和发展，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公司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和部分超募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提升竞争力，保持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和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十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和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支付重大资产重组现金对价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和部分超募资金支付重大资产重组现金对价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和部分超募资金支付重大资产重组现金对价，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完成，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量子高科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和部分超募资金支付重大资产重组现金对价的事项，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和部分超募资金支付重大资产重组现金对价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张宜生 丁正学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2日